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62號

上訴人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淑敏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16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3萬1,474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上訴利益（即訴訟標的金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6萬4,680元（計算式：160萬元+200萬元+523萬2,340元+523萬2,340元=1,406萬4,680元），依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
01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
02 23萬1,47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
03 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林政佑

07 法官 黃珮禎

08 法官 張宇葭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江怡萱